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王玉友: 本院受理原告解明令诉被告王玉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 (2026) 皖 0103 民初 1042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 一、被告王玉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解明令货款 5000 元及利息 (以 5000 元为基数,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%, 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); 二、驳回原告解明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 公告费 400 元, 均由被告王玉友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 年 8 月 5 日)